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8100號

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4樓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黃威

住同上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林靜雲(歿)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法院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該條第1項及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持本院96年度促字第1347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正本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惟債務人死亡，經本院分別於114年5月13日以東院節114司執地字第8100字第1144006064號與6月5日東院節114司執地字第8100字第1144007139號執行命令通知其於文到5日內補正繼承系統表暨其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，及其繼承人有無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備查函文，若其繼承人中有死亡者，亦同；該通知分別於114年5月13日及6月6日送達於債權人，然債權人迄未補正，有函稿電子公文Tclient端發文收文狀態2紙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應認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費用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